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代　理　人　梁家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　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優貝克軟體研發股份有限公司　蔡有哲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80,171元	PD0000000	109年7月8日